

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会畅通讯”）全资子公司上海声隆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声隆科技”）于2020年3月11日分别与张敬庭、杨翠萍签署了《关于宁波会畅信息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出资份额转让协议》，声隆科技拟将其持有的宁波会畅信息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目标企业”）全部出资份额人民币1,000万元（以下简称“交易标的”）分别转让给上述二人，交易价格合计人民币1,000万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会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张敬庭、杨翠萍分别持有目标企业出资份额分别为50%、25%、25%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总经理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本次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1、张敬庭

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身份证号码1330261979*****。

2、杨翠萍

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身份证号码4409211992*****。

公司与上述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目标企业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	宁波会畅信息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成立日期	2018年9月21日
注册地址	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689弄21号10幢112室托管5024（商务托管）
执行事务合伙人	嘉兴会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委派代表	路路
企业类型	有限合伙企业
经营范围	信息技术、网络技术的技术研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；企业管理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前后，目标企业出资结构情况

转让前			转让后		
合伙人名称	认缴出资额 (万元)	认缴出资比例	合伙人名称	认缴出资额 (万元)	认缴出资比例
嘉兴会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1,000.00	50.00%	嘉兴会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1,000.00	50.00%
上海声隆科技有限公司	1,000.00	50.00%	张敬庭	500.00	25.00%
			杨翠萍	500.00	25.00%
合计	2,000.00	100.00%	合计	2,000.00	100.00%

3、目标企业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状况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	2018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	2019年12月31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合计	10,000,000.00	20,002,562.93
负债合计	-	9,000
净资产	10,000,000.00	19,993,562.93
	2018年度 (经审计)	2019年度 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-	-
净利润	-	-6,437.07

4、目标企业于2018年12月17日出资人民币2,000万元参与投资了南京创熠芯跑一号科技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芯跑一号基金”），截至

目前，合伙企业持有芯跑一号基金 10%的出资份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参与投资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。

5、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不存在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6、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。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价格以公司投资该合伙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款（即账面原值）作为依据协商确定。

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协议主体

转让方（甲方）：上海声隆科技有限公司

受让方（乙方）：乙方（一），张敬庭；乙方（二），杨翠萍

2、转让份额、转让价款及交割方式

甲方将其持有目标企业人民币500万元的份额（占目标企业出资份额的25%）以人民币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（一）；甲方将其持有合伙企业500万元的份额（占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25%）以人民币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（二）。

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支付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交易标的份额转让款。

本协议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，各方相互配合办理完毕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。

本次出资份额转让自乙方完成支付全部交易对价之日为交割日。

3、权利义务的转移

本次转让完成后，甲方对其转让的标的份额不再享有相应权利或承担相应义务；乙方成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，享有合伙人的相关权利，承担合伙人的相关义务。

4、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如因违背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，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并负责赔偿他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和所有直接的损失、损害、责任和开支。

六、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

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转移等情况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关联交易。

七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目前资金的整体安排，有利于促使公司现金回流、增加可支配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，本次交易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上海声隆科技有限公司与张敬庭、杨翠萍关于宁波会畅信息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出资份额转让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12日